

证券代码:600190/9000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2014-01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重要,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2月16日(星期日)上午10:30时。
2.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人,代表股份1,401,153,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8%。

三、本次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以下议案内容,详见于2014年1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刊登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

Table with 7 columns: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Contains 3 rows of data for different proposals.

Table with 7 columns: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Contains 1 row of data for proposal 6.

Table with 7 columns: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Contains 1 row of data for proposal 7.

Table with 7 columns: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Contains 1 row of data for proposal 8.

Table with 7 columns: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Contains 1 row of data for proposal 9.

Table with 7 columns: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Contains 1 row of data for proposal 10.

Table with 7 columns: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Contains 1 row of data for proposal 1.

Table with 7 columns: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Contains 1 row of data for proposal 2.

Table with 7 columns: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Contains 1 row of data for proposal 3.

Table with 7 columns: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Contains 1 row of data for proposal 4.

Table with 7 columns: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Contains 1 row of data for proposal 5.

Table with 7 columns: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Contains 1 row of data for proposal 6.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0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2014-01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16日在公司董事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张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行使董事长职权。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陈俊先生、刘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如下:
1.战略委员会:张宏伟、王君选、柏丹、刘晖、徐勇、孙明涛、刘灼、董事长张宏伟任主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李蔚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宇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肖爱生先生为公司副财务总监兼财务总监;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桂芳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宇宁先生、于新宇先生、刘福金先生为副总裁,李志超先生为总裁助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根据总裁确定的分工和权限对总裁负责。

徐东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协助总裁负责行政、后勤保障等工作,享受副总裁级待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宇宁先生、于新宇先生、刘福金先生为副总裁,李志超先生为总裁助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根据总裁确定的分工和权限对总裁负责。

徐东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协助总裁负责行政、后勤保障等工作,享受副总裁级待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宇宁先生、于新宇先生、刘福金先生为副总裁,李志超先生为总裁助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根据总裁确定的分工和权限对总裁负责。

徐东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协助总裁负责行政、后勤保障等工作,享受副总裁级待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宇宁先生、于新宇先生、刘福金先生为副总裁,李志超先生为总裁助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根据总裁确定的分工和权限对总裁负责。

徐东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协助总裁负责行政、后勤保障等工作,享受副总裁级待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宇宁先生、于新宇先生、刘福金先生为副总裁,李志超先生为总裁助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根据总裁确定的分工和权限对总裁负责。

徐东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协助总裁负责行政、后勤保障等工作,享受副总裁级待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宇宁先生、于新宇先生、刘福金先生为副总裁,李志超先生为总裁助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根据总裁确定的分工和权限对总裁负责。

徐东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协助总裁负责行政、后勤保障等工作,享受副总裁级待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宇宁先生、于新宇先生、刘福金先生为副总裁,李志超先生为总裁助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根据总裁确定的分工和权限对总裁负责。

徐东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协助总裁负责行政、后勤保障等工作,享受副总裁级待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宇宁先生、于新宇先生、刘福金先生为副总裁,李志超先生为总裁助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根据总裁确定的分工和权限对总裁负责。

徐东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协助总裁负责行政、后勤保障等工作,享受副总裁级待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宇宁先生、于新宇先生、刘福金先生为副总裁,李志超先生为总裁助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根据总裁确定的分工和权限对总裁负责。

徐东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协助总裁负责行政、后勤保障等工作,享受副总裁级待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宇宁先生、于新宇先生、刘福金先生为副总裁,李志超先生为总裁助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根据总裁确定的分工和权限对总裁负责。

徐东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协助总裁负责行政、后勤保障等工作,享受副总裁级待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宇宁先生、于新宇先生、刘福金先生为副总裁,李志超先生为总裁助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根据总裁确定的分工和权限对总裁负责。

徐东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协助总裁负责行政、后勤保障等工作,享受副总裁级待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宇宁先生、于新宇先生、刘福金先生为副总裁,李志超先生为总裁助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根据总裁确定的分工和权限对总裁负责。

徐东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协助总裁负责行政、后勤保障等工作,享受副总裁级待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宇宁先生、于新宇先生、刘福金先生为副总裁,李志超先生为总裁助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根据总裁确定的分工和权限对总裁负责。

徐东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协助总裁负责行政、后勤保障等工作,享受副总裁级待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宇宁先生、于新宇先生、刘福金先生为副总裁,李志超先生为总裁助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根据总裁确定的分工和权限对总裁负责。

徐东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协助总裁负责行政、后勤保障等工作,享受副总裁级待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宇宁先生、于新宇先生、刘福金先生为副总裁,李志超先生为总裁助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根据总裁确定的分工和权限对总裁负责。

徐东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协助总裁负责行政、后勤保障等工作,享受副总裁级待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宇宁先生、于新宇先生、刘福金先生为副总裁,李志超先生为总裁助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根据总裁确定的分工和权限对总裁负责。

徐东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协助总裁负责行政、后勤保障等工作,享受副总裁级待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宇宁先生、于新宇先生、刘福金先生为副总裁,李志超先生为总裁助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根据总裁确定的分工和权限对总裁负责。

徐东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协助总裁负责行政、后勤保障等工作,享受副总裁级待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宇宁先生、于新宇先生、刘福金先生为副总裁,李志超先生为总裁助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根据总裁确定的分工和权限对总裁负责。

徐东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协助总裁负责行政、后勤保障等工作,享受副总裁级待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宇宁先生、于新宇先生、刘福金先生为副总裁,李志超先生为总裁助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根据总裁确定的分工和权限对总裁负责。

徐东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协助总裁负责行政、后勤保障等工作,享受副总裁级待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宇宁先生、于新宇先生、刘福金先生为副总裁,李志超先生为总裁助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根据总裁确定的分工和权限对总裁负责。

徐东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协助总裁负责行政、后勤保障等工作,享受副总裁级待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宇宁先生、于新宇先生、刘福金先生为副总裁,李志超先生为总裁助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根据总裁确定的分工和权限对总裁负责。

徐东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协助总裁负责行政、后勤保障等工作,享受副总裁级待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宇宁先生、于新宇先生、刘福金先生为副总裁,李志超先生为总裁助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根据总裁确定的分工和权限对总裁负责。

徐东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协助总裁负责行政、后勤保障等工作,享受副总裁级待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宇宁先生、于新宇先生、刘福金先生为副总裁,李志超先生为总裁助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根据总裁确定的分工和权限对总裁负责。

徐东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协助总裁负责行政、后勤保障等工作,享受副总裁级待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7日上午11: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美的总部大楼。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表决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四、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1 审议通过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同意763,273,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71%;反对327,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428%;弃权469,0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01%。

1.02 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同意763,273,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71%;反对327,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428%;弃权469,0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01%。

1.03 审议通过了《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同意763,273,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71%;反对327,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428%;弃权469,0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01%。

1.04 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同意763,273,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71%;反对327,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428%;弃权469,0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01%。

1.05 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同意763,273,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71%;反对327,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428%;弃权469,0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01%。

1.06 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程序》:
同意763,273,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71%;反对327,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428%;弃权469,0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01%。

1.07 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同意763,273,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71%;反对327,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428%;弃权469,0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01%。

1.08 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同意763,273,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71%;反对327,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428%;弃权469,0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01%。

2.审议通过《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763,274,7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72%;反对327,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428%;弃权469,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763,273,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71%;反对327,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428%;弃权469,0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01%。

4.逐条审议《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01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与浙江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之议案》,关联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何剑健先生、袁利群女士已回避表决。
同意120,185,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3784%;反对292,7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2421%;弃权469,0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795%。

4.02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与广东东凌电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之议案》,关联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何剑健先生已回避表决。
同意144,185,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4813%;反对292,7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2020%;弃权469,0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167%。

4.03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与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之议案》,关联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何剑健先生已回避表决。
同意144,185,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4813%;反对292,7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2020%;弃权469,0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167%。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峰实业提供票据贴息业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何剑健先生、袁利群女士已回避表决。
同意106,785,0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2977%;反对13,693,5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1.3228%;弃权469,0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79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融德农商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何剑健先生、袁利群女士已回避表决。
同意120,185,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3784%;反对292,7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2421%;弃权469,0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79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姓名:徐勇、刘灼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4-00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切实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晋证监函[2014]61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公司”、“本公司”)认真履行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下简称“相关主体”)自上市以来至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Contains 1 row of data for the first commitment.

1.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太原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承诺期限:长期。

2.关于非商业竞争的承诺:
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太原上市公司不得在中国境内任何形式或方式直接或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形式或方式的竞争业务,承诺期限:长期。

3.关于关联交易公允的承诺:
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太原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承诺期限:长期。

4.关于关联交易公允的承诺:
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太原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承诺期限:长期。

5.关于关联交易公允的承诺:
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太原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承诺期限:长期。

6.关于关联交易公允的承诺:
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太原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承诺期限:长期。

7.关于关联交易公允的承诺:
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太原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承诺期限:长期。

8.关于关联交易公允的承诺:
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太原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承诺期限:长期。

9.关于关联交易公允的承诺:
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太原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承诺期限:长期。

10.关于关联交易公允的承诺:
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太原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承诺期限:长期。

二、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收购合并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河南省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安融地产”)、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热力公司”)、上海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捷环公司”)及黎明锦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锦隆公司”)就通过本次交易受让标的公司股权以增持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的资产(即受让的河南省安融地产、河南省中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格林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期货”)14.34%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山西证券17,064,796股,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以增持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资产(即河南安融地产、郑州热力公司、上海捷环公司、黎明锦隆公司认购而取得的山西证券49,067,556股,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09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70号”《关于核准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核准,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建昊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94,656,000股,发行价格为9.54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97,618,2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65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4,968,240.00元。公司以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月17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4)第11002007号《验资确认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与华夏银行